

2024年度潢川县统计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二）负责拟订统计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协调跨乡镇办事处执法工作，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监督指导乡镇、办事处、统计行政执法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核算各乡镇、办事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劳动工资、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财政金融税收、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

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七）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及县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和乡镇、办事处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全县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协助各乡镇办事处统计工作人员，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乡镇、办事处统计部门由省、市、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乡镇、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乡镇、办事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的构成看，潢川县统计局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潢川县统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4.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44.84	总计	62	64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潢川县统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4.84	6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50	5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43.50	5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91.08	39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4.98	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7.44	5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5	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9	3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9	3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9	30.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潢川县统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4.84	492.41	152.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50	395.08	152.43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43.50	391.08	152.43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91.08	391.08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4.98	0.00	94.98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7.44	0.00	57.4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5	5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9	30.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9	30.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9	30.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潢川县统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7.50	547.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55	53.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9	12.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79	30.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4.84	644.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4.84	总计	64	644.84	644.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潢川县统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4.84	492.41	15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50	395.08	152.4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43.50	391.08	152.43	
2010501	行政运行	391.08	391.08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4.98	0.00	94.9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7.44	0.00	57.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5	53.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	30.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	30.91	0.00	
20808	抚恤	21.29	21.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9	21.2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	12.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9	30.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9	30.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9	30.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潢川县统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65	30201	办公费	4.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0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7.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人员经费合计	324.81					公用经费合计	16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潢川县统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潢川县统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44.8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0.25万元，下降18.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预算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44.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4.84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4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41万元，占76.36%；项目支出152.43万元，占23.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44.8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0.25万元，下降18.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预算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4.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0.25万元，下降18.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预算经费。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4.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7.50万元，占84.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55万元，占8.30%；卫生健康（类）支出12.99万元，占2.01%；住房保障（类）支出30.79万元，占4.77%。（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8.15万元，支出决算为64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2.27万元，支出决算为39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专项普查活动支出在次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4.9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统计专项业务项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普查活动后期追加项目。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2.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

助；公用经费167.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9万元，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3.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9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执法检查公务接待。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4个、来宾20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6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21.67万元，增长264.90%，主要原因是：在2024年开展了第五次经济普查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71.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1.5%。

组织对“第五次经济普查登记阶段两员报酬补助”“信财指2024177号-信阳市统计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4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普遍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但也有部分项目未达到年初设置的预期，绩效目标要偏差原因是财政资金未下达，项目集中在年底进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五次经济普查登记阶段两员报酬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09万元，执行数为4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按量发放补贴，完成情况优秀；二是符合发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及时高效完成。

信财指2024177号-信阳市统计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35万元，完成预算的6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按量发放补贴，完成情况良好；二是符合发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发放程序繁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发放程序；二是更加高效完成既定目标。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第五次经济普查登记阶段两员报酬补助、信财指2024177号-信阳市统计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普遍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96.35分，等级为优。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潢川县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潢川县委办公室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潢办明办〔2021〕50 号）及《潢川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的通知》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指定了专人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部门职能

（1）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核算各乡镇、办事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监督指导乡镇、办事处、统计行政执法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劳动工资、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2. 年度部门主要任务

(1) 常规性统计调查项目

(2) 畜牧业及农村抽样调查，物价、城市经济社会调查

(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局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我局工作职责，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个方面，二级指标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1. 组织保障。成立由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分工与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此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指标赋值。根据有关政策办法对于绩效目标一级指标的分值设置，结合我部门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有针对性地设置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为后期指标评分与指标分析做准备；

3. 资料收集。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各科室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统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收集整理相应佐证材料。

（二）组织实施

资料复核。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性以及相应佐证材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保证数据资料的真实可靠；问卷发放。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对象以及受益人群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形成自评总结报告

指标评分。依据统计数据和相应佐证资料，结合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并形成报告。依据评价结论，撰写自评总结报告，针对所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并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交。

三、综合评价结论

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8 分，评价等级为“优”（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8.1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18.5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644.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2%。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对机关财务管理、差旅费管理、固定资产管、项目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严格要求，把控审批权限，明确开支范围，落实资金管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2)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要求，制定了 1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

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3)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认为 2024 年年初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细化量化程度充足。

(2) 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2) 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局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指标，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3)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得 7.8 分。2024 年全年资金总额为 918.5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644.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2%。

4) 预算调整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608.1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1%。注：预算调整率 = (全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5) 结转结余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4 年末，我局预算执行率为 70.2%，结转结余率 = 1 - 预算执行率 = 29.8。

6)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7)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8) 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局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9)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更新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1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度预算信息和 2022 年部门决算信息已在潢川县人民政府网官网公开。

12)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部门绩效目标已完成, 完成率 100%。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7 个项目, 应完成绩效目标编制 7 个项目, 实际完成绩效目标编制 7 个项目,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2 分。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部门绩效监控已完成, 完成率 100%。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7 个项目, 应完成绩效监控 7 个项目, 实际完成绩效监控 7 个项目,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2 分。

3) 绩效自评完成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7 个项目, 应完成绩效自评 7 个项目, 实际完成绩效自评 7 个项目,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2 分。

4)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2024 年度我局部门绩效评价已完成, 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2 分。

5) 评价结果应用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下一年度绩效工作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扎实开展五经普工作, 坚持一盘棋思想, 加强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 做好普查机构的保障工作, 注重工作协调, 力争圆满顺利完成五经普工作。

加强项目入库工作, 对于省市重点项目, 定期召开经济运行

月调度会，明确项目主管单位的分管领导负责，及时沟通对接，充分发挥部门统计职能。

积极做好畜牧业及农村抽样调查，物价等城市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及时发布数据、筹备经济调度，及时编纂《潢川县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分析》，筹备潢川经济运行调度会，为潢川经济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5 分。

（2）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以来，潢川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加强统计工作部署，“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为全县经济平稳运行保驾护航。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0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效益完成情况

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的理念，贯彻“严治虚、狠打瞒、重防漏”工作思路，对违反“四条红线”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扎实做好 2024 年“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及时将达到规模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做到应统尽统。

按照畜牧业及农村抽样调查，物价等城市经济社会专项调查等工作要求督促工业、投资、房地产、贸易业、服务业、农业等企业统计人员扎实做好月报、季报数据的联网直报，并积极配合

省、市业务部门做好数据上报后的查询、审核及改错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5 分。

（2）满意度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采取抽样问卷形式调查群众满意度，得到了社会广大群众认可，满意度高达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 分。

五、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一是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另外，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总体情况。二是对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未达到全覆盖。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不到位及缺乏专业人员，我局仅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等问题，导致单位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三是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偏见，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务部门的事，配合参与程度较低，在管理机制约束力不足的情况下，很难保证预算绩效考核的全面性。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第一，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够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

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第二，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总体情况。

3.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管理方法及经验有所欠缺，需加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科学性、合理性。

（二）整改措施

1.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氛围，一方面加强内部宣传，积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培训，提高我局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全员素质着力建设绩效管理水平，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2. 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约束机制。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综合调控，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评估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

3.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

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严格控制年末结转结余，对于预算实施进度偏慢、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分工明确，落实相关责任，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把预算执行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供自评结果，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我们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如下工作措施：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潢川县财政局《潢川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的通知》文件的要求，2024年度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潢川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股室（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 and 解决办法，结合问卷调查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结果运用等方面不够完善。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强化前期工作谋划。做实项目实施方案，做到工作有规划，整体有部署，落实有程序。二是强化动态监控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项目绩效跟踪，针对新发生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解决。三是强化资金执行进度管理。按照年初目标，规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按序时开展工作，确保预算执行进度稳定，工作落实有序平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两员”报酬补助						
主管部门		潢川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潢川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09	43.0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43.09	43.0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调查项目，进行各专业数据采集，生产并发布各项指标数据，为党和政府各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按时按量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43.09万元	43.0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合理性	合理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服务政府科学决策落实	促进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促进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工作者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信财指【2024】177号-信阳市统计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潢川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潢川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6.35	10	63.5 %	6.35	
	财政拨款	0	10	6.35	-	63.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调查项目，进行各专业数据采集，生产并发布各项指标数据，为党和政府各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按时按量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阳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两员”补	≤8万元	6.3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95%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合理性	合理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服务政府科学决策落实	促进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促进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工作者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3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潢川县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08.15	918.53	644.84	10	70.2 %	7.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608.15	904.12	644.84	-	71.32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3）单位资金		0	14.41	0	-	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按时按量及时完成全年统计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粮食调查、住户调查、贸易抽样调查、物价调查、其他调查		进行统计数据调查			按时按量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1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调查工作完成度	≥95%	95%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调查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统计工作者满意度	≥95%	100%	20	20	0.00	
总分					100	97.8		

潢川县统计局单位部门项目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共有预算项目 7 个，全年预算安排资 239.65 万元，执行数 171.44 万元，执行率为 71.5%。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数	执行数	执行率（%）
第五次经济普查登记阶段两员报酬补助	43.09 万元	43.09 万元	100%
国调队潢文 202411 号奖励资金	2 万元	2 万元	100%
潢文 202411 号综合目标先进奖励资金	2 万元	2 万元	100%
退休干部曾保玉一次性抚恤金	21.29 万元	21.29 万元	100%
信财指 2024177 号-信阳市统计部门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10 万元	6.35 万元	63.5%
一般性项目-2024 年调查经费和购岗 人员经费国调队	85.08 万元	73.83 万元	86.78%
一般性项目-2024 年统计调查经费	76.19 万元	22.88 万元	30.03%
总计	239.65 万元	171.44 万元	71.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1. 组织保障。成立由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分工与工作任务，

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此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指标赋值。根据有关政策办法对于绩效目标一级指标的分值设置，结合我部门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有针对性地设置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为后期指标评分与指标分析做准备；

（二）组织实施

资料复核。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性以及相应佐证材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保证数据资料的真实可靠；问卷发放。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对象以及受益人群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2024 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普遍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但也有部分项目未达到年初设置的预期绩效目标，比如一般性项目-2024 年统计调查经费项目，主要偏差原因是财政资金未下达，项目集中在年底进行，各项目自评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得分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绩效指标得分	合计
第五次经济普查登记阶段两员报酬补助	10	20	70	100
国调队潢文 202411 号奖励资金	10	20	70	100
潢文 202411 号综合目标先进奖励资金	10	20	70	100
退休干部曾保玉一次性抚恤金	10	20	70	100
信财指 2024177 号-信阳市统计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6.35	20	70	96.35
一般性项目-2024 年调查经费和购岗人员经费国调队	8.68	20	70	98.68
一般性项目-2024 年统计调查经费	3	20	63	86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的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了解、熟悉程度相对欠佳，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到位，造成诸如绩效目标梳理不清、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

2. 受工作开展周期制约，建设类项目所需前期调研计划周期较长。在前期规划不到位的情况下，定制设备难以在预算年度完成验收、资金支付工作。部分财政资金拨付资金相对较晚，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整改措施

1. 在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的同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高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能力。

2. 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中有关数据及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同时对各处室及相关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提高自评工作效率。

3. 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配套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均需编制采购预算，加强部门预算的规划、论证，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强化部门预算的研讨、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1. 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项目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 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年9月23日